

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裁罰基準

附表

項次	法條依據 (性騷擾防治法)	違法事實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	裁罰對象	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一	第二十條	對他人為性騷擾者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	行為人	(一) 不涉及身體接觸 1.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等為性騷擾者，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連續違反者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詞為性騷擾者，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連續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 3. 以歧視、侮辱之行為為性騷擾者，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連續違反者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 涉及身體接觸 1. 非屬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行為，處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連續違反者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	情節輕重 考量因素： 1. 受害人數 2. 騷擾期間 3. 騷擾頻率 4. 被害創傷程度 5. 行政罰法之規定

					以下罰鍰。 2. 屬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行為，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連續違反者處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三)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，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。	
二	第二十一條	對於因教育、訓練、醫療、公務、業務、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、照護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	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	行為人	依第二十條裁罰基準酌予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	
三	第二十二條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(第七條第一項後段)	1.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2.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	(一)第一次處一萬元，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。 (二)第二次處五萬元，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。 (三)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。	
四	第二十二條	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未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其人數達	1.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2.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	(一)第一次處一萬元，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。 (二)第二次處五萬元，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。	

		三十人以上者，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並公開揭示之(第七條第二項)	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	(三)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。	
五	第二十三條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查或審理程序中，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為不當之差別待遇(第十條第一項)	1.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2.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	(一)第一次處一萬元，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。 (二)第二次處五萬元，並通知其十日內改正。 (三)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。	
六	第二十四條	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，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(第十二	1.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。 2.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負責人及行為人	(一)第一次違反者處六萬元罰鍰。 (二)第二次違反者處十五萬元罰鍰。 (三)第三次違反者處三十萬元罰鍰。	

		條)				
--	--	----	--	--	--	--